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求真樓 1 樓 K107 會議室

主席：王校長如哲

紀錄：周靜宜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一、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

(一) 感謝大家出席今天的校務會議。

(二) 本學期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現在全球疫情尚未緩和，相較之下國內情況相對良好，在過去這段時間，本校遵循中央還有相關的規定，努力達成原來的任務。雖然在過程中增加很多防疫的工作及負擔，也有很多的 inconvenience，回顧起來很感謝大家的付出，讓學校在疫情之下仍能正常運作。未來還是存在挑戰，因為全球疫情何時結束無法預測，所以我們還是要如常做好積極的準備。馬上進入暑假，預祝大家暑假愉快，希望大家心情不要受到疫情影響，能有愉快的心情，免疫系統功能才會強健，也是抗疫最好的方式。

(三) 恭喜本校許教授天維榮退，謝謝許教授對本校長時間的付出。

(四) 主計室許主任秀鳳即將調任至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感謝許主任這段時間對學校的幫忙。本校過去幾年的預算收支都是逐年成長，顯示在主計室的幫忙協助之下，學校在教學研究及各方面有更大的能量，同時也有很好的成果。

三、宣讀及確認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

決議：確定上次會議紀錄。

四、108 學年度歷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情形檢核

案由：校務會議決定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報請鑒察。(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本案係依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決議檢核辦理。

二、本次檢核結果，列管案件共 5 件，業請承辦單位填具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如下表。建議：解除列管 3 件、依決議辦理 2 件。

擬辦：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決議：列管編號 180200、1080208 解除列管，餘照案通過解除列管。

五、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 學務處—丘學務長周剛報告：

一、5 月 30 日順利地完成本校 109 級畢業典禮，感謝全校師長一起的努力及配合。

二、有關新冠肺炎到目前為止大家也都順利平安，感謝大家的協助。

■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魏處長麗敏報告：

本處在此次疫情中承辦中區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業於 6 月 6 日順利辦理完竣，共有 2,929 名考生報考，謝謝校長、副校長及各單位協助，當日巡堂之教育部專門委員還特別傳訊息感謝大家辛苦努力的付出，也祝本校學生都能金榜題名。

■ 特殊教育中心—王中心主任欣宜報告：

議程第 79 頁為這學期本校身心障礙學生統計表，特別感謝教務處於這學期發送各系所招生相關資料時，協助一併發送本中心之特殊教育宣導手冊，希望未來四個學院都能招收到身心障礙學生。

■ 人事室—周主任均育報告：

一、本校兼行政主管教師 108 學年度強制休假補助(國民旅遊卡)申請截止日為 109 年 7 月 31 日(屬舊制國旅卡消費方式，須請休假至少半日)，請務必於截止日前，完成休假刷卡消費及申請補助事宜。

二、為簡化作業流程，已新增本校教職員職名章補發申請表單：原本校教職員職名章補發申請程序，係申請人因職名章毀損、遺失等原因，以便簽通知本室後據以換發。因職名章補發案件頻繁，為簡化作業流程，業經本(109)年 5 月 20 日簽奉校長核可，新增本校教職員職名章補發申請表，並於同日公告於電子公布欄。嗣後教職員同仁職名章如欲補發，請至人事室/表單下載區/其他類別下載申請表使用。

三、為促進國民旅遊，蘇院長表示 109 年 6 月至 110 年 6 月，在擲節原則下，可放寬於民間飯店辦理各類會議、訓練講習活動。

■ 秘書室—王主任秘書玲玲報告：

2020 年「天下雜誌 USR 大學公民」調查結果出爐，本校於公立一般中型大學組中榮獲第 5 名，為臺中唯一獲此殊榮之國立大學，深獲

社會肯定！該評比指標項計取「大學治理」、「社會參與」、「教學承諾」暨「環境永續」等四大面向，本校提供了完整透明的資訊，呈現本校長期致力深耕教育、連結在地、關愛環境的用心與成果，使本校得從 110 餘所大學、技專校院脫穎而出。做為一所「教育」專業大學，我們也將持續以「連結在地」與「人才培育」，來回應社會對本校的期待。

■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王主任秘書玲玲報告：**

截至 109 年 6 月 5 日止帳載定期存款 1,616,700 千元，累計利息收入為 7,106 千元。

■ **其他各單位之報告資料請參閱會議議程資料**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實施辦法」第三條條文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本辦法業提 109 年 5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6 次法規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校為紀念並發揚林之助教授遺志，推廣藝術教育暨台灣文化精神，特成立林之助紀念館，本館於民國年 104 年 6 月 6 日舉行開館典禮，並為因應館務推動及業務發展，業於 104 年 7 月 21 日 103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林之助紀念館設置要點」。
- 三、林之助紀念館館長由校長聘任之，負責綜理並推動林之助紀念館業務(如：史料之蒐集、文化產品開發及推廣等)及募款，該館自給自足經營迄今五年餘，兼任該館館長業務教師確有績效。
- 四、考量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林之助紀念館館長負擔相當行政工作，擬於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實施辦法」第三條新增：「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林之助紀念館館長，每週得減授二小時。」
- 五、檢附 108 學年度第 6 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節錄)、本校林之助紀念館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條文、現行條文如附件。

擬辦：本案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有關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案依據本校 107 年校務評鑑待改善事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辦理，業經本校 108 學年度第 6 次法規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擬續提交校務會議討論。
- 二、本案訂定重點為保障本校公務人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以及普通工友、技術工友及駕駛(以下簡稱工友)之權益，提供渠等對本校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之救濟管道。
- 三、本案因涉工友，屬總務處權責，故分工合作，要點擬訂由人事室負責，委員代表票選、受理申訴案件及召開會議則依身分別分工，工友由總務處負責，並明訂於要點中。
- 四、本要點草案要點如次：
 - (一) 明定本要點訂定之目的。(草案第一點)
 - (二) 明定本要點適用之對象。(草案第二點)
 - (三) 明定本要點委員產生方式、任期及符合性別比例原則。(草案第三點)
 - (四) 明定本要點主席產生方式及任期。(草案第四點)
 - (五) 明定本要點會議召開、決議及迴避人數計算方式。(草案第五點)
 - (六) 明定本要點提起申訴之要件及受理窗口。(草案第六點)
 - (七) 明定本要點申訴書應記載事項及共同訴訟處理方式。(草案第七點)
 - (八) 明定本要點申訴補正規定。(草案第八點)
 - (九) 明定本要點申訴案收文後處理之程序。(草案第九點)
 - (十) 明定本要點申訴之撤回方式。(草案第十點)
 - (十一) 明定本要點停止評議之情形。(草案第十一點)
 - (十二) 明定本要點職工申評會審議方式。(草案第十二點)
 - (十三) 明定本要點申訴案之審理要件。(草案第十三點)
 - (十四) 明定本要點原措施之停止執行規定。(草案第十四點)
 - (十五) 明定本要點作成評議書期限。(草案第十五點)

- (十六) 明定本要點申訴不受理決定。(草案第十六點)
- (十七) 明定本要點申訴無理由、有理由之作法。(草案第十七點)
- (十八) 明定本要點評議書格式。(草案第十八點)
- (十九) 明定本要點評議決定方式。(草案第十九點)
- (二十) 明定本要點評議紀錄及不同意見記載。(草案第二十點)
- (二十一) 明定本要點評議決定通知。(草案第二十一點)
- (二十二) 明定本要點評議決定執行。(草案第二十二點)
- (二十三) 明定本要點查閱之規定。(草案第二十三點)
- (二十四) 明定本要點得參照相關規定。(草案第二十四點)
- (二十五) 依法規體例格式，明訂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草案第二十五點)

五、檢附本校 108 學年度第 6 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摘要、草案總說明、要點草案說明表及本要點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擬提校務會議審議，請鑒核。(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1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166159 號函，及本校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有關本案本校為應校務發展需求，前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函報新增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修正第二條、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後經教育部核復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稱教師並未配合調整修正，爰案內組織規程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第二十三條等，教育部建請先予釐清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編制外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差異，再納入組織規程，以資明確。
- 三、有關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編制外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差異如下：
 - (一)聘任：二者依據之聘任法規不同，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
 - (二)解聘、不續聘或停聘程序：編制內教師有教師法明文限縮不續聘教師之

法定事由，並明定相關正當程序。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試用期限以三年為原則，聘期最長不得超過六年，聘期屆滿未經續聘者，視同不續聘，應無條件離職，不適用教師法解聘、不續聘或停聘程序。

(三)聘期：編制內專任教師聘期得超過「續聘」聘期一至二年之限制。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期應配合學期並以一年一聘為原則，聘期屆滿未經續聘者，視同不續聘，應無條件離職。

(四)權利義務：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報酬標準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為原則，並比照「本校臨時（約用）人員工作規則」之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退休等事項。其聘期、授課時數、差假、福利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由人事室另以契約明定之。

四、本校組織規程現行條文二十八條，本修正草案合計修正 5 條（第二條、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三條、第二十三條），修正重點如下：

(一)定義本規程所稱教師範圍係指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編制外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修正第二條)

(二)本校為應校務發展需要，希望增加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對學校公共事務之參與，故開放本校編制外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擁有院長投票權。(修正第十二條)

(三)本校開放本校編制外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擁有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投票權。(修正第十二條之一)

(四)因華語文中心 IE 業務擴展迅速，擬增設二級單位「國際教育中心」，置組長一人，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人員兼任之，衍生之組長加給等額外支出由進修推廣部經費支應，並經本校 108 學年度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第 1 次會議、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本次組織調整依各單位現有行政人力狀況自行調配，新增之組長由專任教師聘兼。另助理教授職級以上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可擔任二級行政主管。(修正第十三條第五款)

(五)因編制內專任教師與編制外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於聘任上仍有不同，故明訂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編制外校務基金教學人員一年一聘。編制內專任教師之不續聘、停聘或解聘，亦均須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辦理。編制外校務基金教學人員不適用教師法停聘、解聘、不續聘之規定，聘期屆滿六年不續聘。(修正第二十三條)

五、本案業經本校 109 年 5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6 次法規委員會議修正後通過。

六、檢附修正草案、本校組織規程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規程供參。

決議：

- 一、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刪除最末「聘期屆滿六年不續聘」之文字。
-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

案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4 日令修正發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本案依其修法內容配合修正本校防治規定。修正條文業經 109 年 4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 5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6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現行規定共計 35 條，本次修正計 21 條，修正重點係擴大性平法適用對象，納入協助學校事務的志工，學生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等都列入性別事件適用對象；另配合準則修法將各校實際進行調查事件的實務需求及辦理方式，綜整列入修正規定。
- 三、檢陳本規定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規定、性平會會議紀錄、法規會會議紀錄(節錄)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8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規定略以：「學校應就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本部備查」。
- 二、基此，茲依據 108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擬具

本校 108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乙份，並依規定完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程序，擬提請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備查。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8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請參閱議程附錄-電子檔)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案由：有關本校標竿學校之選定相關事宜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 107 年度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待改善及建議事項(如附件 1)辦理。
- 二、查 107 年度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建議事項第 1 點：「該校宜召開標竿學校選定共識會議，重新檢視所選定之標竿學校之合宜性，並擬定具體行動方案進行標竿學習。」經查本校於 99 年 9 月一二級主管參訪暨強化行政知能活動，有關「校務發展研討資料—校長報告」(如附件 2)一文，已闡述選定筑波大學作為長程(106 至 110 學年度)標竿學校的緣由及構想，嗣並納入本校 106 至 110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惟標竿學校之選定過程未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致有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之建議，合先敘明。
- 三、本案前經依 109 年 3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如附件 3)，請各學院討論提供擬選定之標竿學校(如附件 4)，及彙整筑波大學校務發展概況(如附件 5)及本校與筑波大學各項校務項目比較表(如附件 6)等資訊，再提 109 年 6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獲致決議：(一)以日本筑波大學為標竿學校，請國研處研擬本校與該校可交流學習的領域提出具體行動方案，朝實質交流參訪或締結姊妹校等方向辦理。(二)各學院可擇定標竿學習學校，研擬具體的學習交流方案，進行實質的交流活動。
- 四、上述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如經大會討論通過，即據以執行。並配合修正補充本校 106 至 110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有關標竿學校之內容。
- 五、檢附 109 年 6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紀錄(節錄)供參。附件 1 至附件 6 請參閱本次會議議程附錄(電子檔)。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案由：有關本校研擬回覆 107 年度校務評鑑「通過項目自我改善情形結果表」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評鑑基金會）108 年 7 月 10 日高評字第 1081000768 號函辦理。
- 二、查本校 107 年度校務評鑑實地訪評結果四個項目均為「通過」，依規定須依實地訪評報告書之「建議事項」撰寫「通過項目自我改善情形結果表」，並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前函送評鑑基金會。
- 三、本案業依各單位填報之改善情形，彙整完竣（如附件），並提 109 年 6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案由：擬請同意本校加入中部區域「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大學組成大學系統應提出籌組大學系統計畫書，並經參與系統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
- 二、有鑑於目前臺灣大專校院成立大學系統的態勢已然成形，為建立中部大專校院溝通交流的合作平臺，尋求教學、研究、國際化及人才培育等多面向的連結，中興大學及本校等 10 所中部區域的國立大學，擬成立「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以整合各大學資源，發揮互補效益，擴大合作，提升教學品質及研究水準。
- 三、經查目前有意願參與「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的學校共 10 校，包括：中興大學、聯合大學、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勤益科技大學、彰化師範大學、暨南國際大學、雲林科技大學、虎尾科技大學、嘉義大學及本校。各學校之合作及整合事項，初步規劃分為五大項：教學資源、研究發展、圖資網路、國際事務、產學智財等，詳見系統計畫書草案第 33-42 頁。
- 四、系統運作規劃方面：(系統計畫書草案第 43 頁)
 - (一)行政總部設置地點：以系統校長的學校為總部，也可由主辦校校內

暨有空間調配。

(二)行政總部人力配置：行政人力初期由中興大學秘書室移撥支援，日後視實際需要聘專任秘書；另配置 1 至 2 位助理協助庶務及相關行政工作；1 位工讀生協助環境整潔及雜項工作。

(三)行政總部經費：以目前需專任助理及工讀生各 1 位，及相關業務支出，估計每年約需新臺幣 100 萬元，此經費由各校共同依比例分擔，日後人力增加時，所需經費亦然。

五、本案業提 109 年 6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決議，同意加入本系統（如附件 1），茲依程序再提請大會討論。

六、檢附籌設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第一次及第二次籌備會議紀錄（如附件 2）、「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計畫書」（草案）及「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請參閱議程附錄，電子檔）。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附帶決議：

下次會議請說明以下事項：

（一）本校參與「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所需分攤經費「比例」之計算標準。

（二）本校因參與「臺灣教育大學系統」所獲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行天宮基金會之補助與其所提供給全國各大專院校補助之差異。

提案九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兼職兼課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02 月 13 日修訂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辦理，並已依 109 年 5 月 12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6 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為修正後通過。

二、本校教師兼職兼課處理辦法現行條文十八條，本修正草案合計修正 8 條（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修正重點如下：

（一）定義本校教師兼職範圍。（修正第二條）

（二）明訂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修正第四條）

（三）明訂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至前條所定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

或團體兼任之職務範圍，並列舉不得兼任之職務。(修正第五條)

- (四)因教師兼職機關(構)常有因提名選任等前置程序，致學校常須追溯同意教師兼職，衍生與現行規定未合之情事，爰增列本項規定，教師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提名選任程序，亦應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修正第六條)
- (五)為鼓勵教師之學術研究及知識成果導入社會應用，爰參酌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40069402B 號令，增列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得免經報核程序。(修正第七條)
- (六)依據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二點規定，教師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獨立董事職務，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應與學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並函知學校。(修正第十四條)
- (七)借調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核准教師之兼職應副知原服務學校，為臻明確。(修正第十五條)
- (八)參考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附則七規定，軍公教人員領受超過限額部分，悉數繳庫，並由本職機關(構)學校負追繳責任，並考量追繳法律效力。爰於第二項明定教師違規兼職期間所得兼職酬勞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且學校應列入聘約規範並由學校予以追繳。(修正第十六條)

三、檢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原辦法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

無

八、散會(17 時 20 分)